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和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以及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

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一般包括购买能随时变现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以及股票等。

(二)长期投资一般包括：

1、公司出资独立兴办企业或经营项目；

2、出资与公司外部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合资或合作制法人实体；

3、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4、以参股的形式参与其他法人实体的生产经营。

第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统称控股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分工及授权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符合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的要求，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作出决策。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如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还需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审议批准以下交易：

(一)公司对外投资及其他营业性费用支出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的项目或交易。

(二)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项目。

上述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交易须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报董事长签署确认方可履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项目交易：

(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内的项目。

(二) 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内的项目。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宜。

第九条 超出上述第七条限额的项目或交易，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活动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的决策审批权限。

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

第十一条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第十二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如需办理相关法律批准、核准或登记手续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法定手续。

第十六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公司自行保管。

第十七条 投资资产如由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不得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二十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 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 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对于短期投资，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